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金德（林副召集人國民〔李欣立代〕） 記錄：林俊榮

出席委員：林副召集人國民（李欣立代）、李委員文漢、李委員彥蓁、吳委員健鴻、何委員晟孜、周委員龍祥、林委員金蓮、陳委員旺欉、黃委員麗鶯、曾委員炳榮、廖委員天生、潘委員振黃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無障礙基金運用情形

決定：洽悉

參、上次（第 2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管案件）

案由一、黃委員麗鶯提議：宜蘭市大坡路一段部分大廈騎樓遭隨意停放機車阻礙行動不便者通行。

決定：略。

案由二、陳委員旺欉提議：宜蘭市光復路上金玉堂前公車站牌處，因路邊違規停放機車，導致低底盤公車無法順利靠站，妨礙行動不便者上下公車。

決定：略。

案由三、陳委員旺欉提議：國光客運低地板公車，如遇行動不便者搭乘時，因司機操作不熟悉，未將公車地板降至最低，導致斜坡板過斜，恐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安全疑慮。

決定：略。

案由四、陳委員旺欉提議：縣府停車場劃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車停車位為露天形式，每逢下雨，行動不便者因身體障礙常遭淋濕，請縣政府研議於新設入口雨棚下方劃設供行動不便者「雨天專用」之機車停車位。

決定：略。

案由五、李委員文漢提議：博愛醫院住院大樓前南門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及人行道處，常遭違規停放機車及腳踏車阻礙通行。

決 定：略。

案由六、李委員文漢提議：博愛醫院發燒篩檢站（羅許基金會）及腫瘤大樓之無障礙停車位常遭院方電動醫療輔具車長時間占用或保全公司人員阻擋停車，嚴重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決 定：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觀海旭日股份有限公司觀海旭日渡假中心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 議：略。

案由二、審查「福郡股份有限公司福郡大飯店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 議：略。

案由三、討論宜蘭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通案處理原則案。

決 議：為簡政便民及提升審查效率，有關本縣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所提具之替代改善方案，在兼顧可及、可用及安全原則下，授權由建築師公會代表委員與業務單位依下列通案處理原則辦理，免逐案提送小組審查。若通案處理原則未明列之替代改善方案者，則仍需依程序提送本小組審議。另已依下列通案處理原則備查之個案，日後倘發現有爭議者，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小組審議，以維適法性之要求。

一、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又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斜坡板之坡度仍應符合替代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

二、避難層出入口受限於建築結構（空間）限制，平台深度不足 1.2 公尺者：1.得設置自動門並調整其感應器角度。2.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標誌。

三、室內出入口高低差，受限於建築結構（空間）或考量通路順暢性無法設置坡道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斜坡板之坡度仍應符合替代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

四、停車空間僅透過汽車升降機通達且地面層無法劃設者：得同意以專人代客停車方式，以地下室一般停車位替代（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並請出具一般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如租約至少3年以上），且應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其內容應包含：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行動不便者代客停車等字樣；尺寸不小於60x40公分，且須以耐久性材質製作。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黃委員麗鶯提議：有關本縣公寓大廈騎樓常遭隨意停放機車阻礙通行，請改善以維持行動不便者友善通行。

決 議：略。

陸、散會：下午4時